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3)浙10民初7号

本院于2023年1月4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柯雪敏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纠纷一案。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于2023年2月9日达成《调解协议书》。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本院依法对该《调解协议书》进行公告。公告期30日。

联系人：李霞（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联系电话：0576-88553048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399号

特此公告

附件一：《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附件二：《调解协议书》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3)浙10民初7号

本院于2023年1月4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柯雪敏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纠纷一案。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于2023年2月9日达成《调解协议书》。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本院依法对该《调解协议书》进行公告。公告期30日。

联系人：李霞（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联系电话：0576-88553048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399号

特此公告

附件一：《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附件二：《调解协议书》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东、抖音等平台新用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第一千零三十三条、第一千零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侵害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告柯雪敏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导致公共利益受损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检察机关发现被告违法行为后，于2022年7月26日在正义网发布诉前公告，公告期满后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附件：1. 检察卷宗壹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捌份。



调解协议书

(2023)浙10民初7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柯雪敏，女，1982年9月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温岭市石桥头镇石黄路372号。

双方当事人自行达成如下调解协议，并由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一、被告柯雪敏自愿支付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权益的赔偿金人民币4946元（款项已支付）；

二、诉讼费用400元，减半收取200元，由被告柯雪敏承担；

三、双方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日期：2023.2.9.

被告：柯雪敏

日期：2023.2.3